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3樓視聽教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739,013股

出席股數：49,484,430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105,284股)，占已發行股數64.48%

主席：張立秋董事長



記錄：邱美倫



出席董事：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林智明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立夫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027,67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370,239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108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31,991,103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2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前述分派現金股利已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說 明：一、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實際營運狀況，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及第附錄四。

三、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84,4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086,514 權 (含電子投票 2,753,911 權)	99.1959%
反對權數: 4,8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07 權)	0.009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3,109 權 (含電子投票 346,566 權)	0.79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1,328,66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84,4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087,501 權 (含電子投票 2,754,898 權)	99.1979%
反對權數: 4,819 權 (含電子投票 4,819 權)	0.009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2,110 權 (含電子投票 345,567 權)	0.79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139,122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8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異動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84,4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086,676 權 (含電子投票 2,754,273 權)	99.1962%
反對權數： 5,846 權 (含電子投票 5,846 權)	0.01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1,908 權 (含電子投票 345,567 權)	0.79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三、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84,4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936,675 權 (含電子投票 2,604,272 權)	98.8930%
反對權數: 153,845 權 (含電子投票 153,845 權)	0.31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3,910 權 (含電子投票 347,167 權)	0.79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實際營運狀況，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84,4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084,685 權 (含電子投票 2,752,282 權)	99.1922%
反對權數: 5,853 權 (含電子投票 5,853 權)	0.01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3,892 權 (含電子投票 347,149 權)	0.79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9 分，主席宣佈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營業結果

(一)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573,944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165,203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增加新臺幣 102,073 千元及腎病新藥里程金及銷售授權金收入增加新臺幣 63,130 千元。

108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844,776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51,601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毛利增加新臺幣 13,848 千元及腎病新藥里程金及銷售授權金毛利增加新臺幣 37,753 千元。

108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620,843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40,206 千元，主要係 108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及為加速市場通路之拓展等，相對各項儲運費、廣告促銷費、佣金支出等費用增加。

108 年合併所得稅新臺幣 64,965 千元，比 107 年減少新臺幣 20,242 千元，主要係二年度台灣事業群與中國及港澳事業群獲利比重改變，且二地之稅率有所差異，影響 108 年度合併所得稅較 107 年低。

綜上因素，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淨利增加，致 108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1,329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2,158 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之多變化，除積極開拓市場、多角化經營、創造營業收入外，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順利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408,741	1,573,944	12	
	營業毛利	793,175	844,776	7	
	稅後淨利	159,171	161,329	1	
獲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0.33	8.69	(15.88)	
	權益報酬率(%)	14.56	11.91	(18.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70	29.18	5.34
		稅前純益	31.85	29.49	(7.41)
	純益率(%)	11.30	10.25	(9.29)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09	2.10	0.48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08	2.10	0.9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10,686	103,418
營業收入淨額	1,408,741	1,573,94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7.86%	6.57%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已成功取得台、美、日及歐盟之新藥藥證及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Nephoxil®(拿百磷®)在 106 年於國際市場更傳佳績。首先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在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打入美國 Federal Medicare Part-D，於美國的保險給付涵蓋率達到 95%，使得其 106 年第 4 季的有效處方簽數量爆增至 30,400 份，與 105 年第 4 季同期相比，更成長了約 249.42%，於 107 年第 2 季的有效處方簽數量更進一步達到 42,500 份，與 106 年第二季同期相比，成長約 101.4%。同年的 11 月 8 日更獲得 USFDA 的 sNDA(腎性貧血擴充適應症)的藥證，成為全球唯一同時跨足腎病 3-5D 期的腎病新藥，Akebia 於 108 年 Q3 更向市場宣告拿百磷成功打入全美最大連鎖洗腎中心 FMC，FMC 佔有 60%的美國洗腎市場，將可望有效為拿百磷於美國市占率及營收加持。另外，本公司在新市場開發也有所斬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正式與韓國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mpany(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向韓國 KFDA 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 KFDA 的接受送件審理，預期可在正式取得藥證及健保藥價後上市銷售並挹注公司營收成長。日本合作夥伴 Torii Pharmaceutical 也公告其正在進行一般性貧血的二期臨床試驗，為 Nephoxil®(拿百磷®)開發新適應症及市場做準備。而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佈局進度也在 107 年有著突破性的發展，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腎臟新藥拿百磷 Nephoxil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為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做準備。

暨美國於 106 年取得 USFDA 核准 sNDA(腎性貧血擴充適應症)的藥證後，日本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取得一般性貧血三期臨床試驗的良好數據，預計日本合作夥伴 Torii 將積極進行新適應症藥證申請及健保藥價核批，預計可為日本拿百磷市場增強競爭力，並增加公司營收分潤。而台灣市場部分，公司也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正式收到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進行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慢性腎病患中缺鐵性貧血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為拿百磷於台灣市場開啟第二適應症首章，預期在臨床試驗結束後，公司將可申請第二適應症藥證並進行健保藥價的核批，由於慢性腎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病患基數遠大於洗腎病患，公司可在拿百磷既有的營收基礎上，增加獲利來源並有效延長拿百磷產品生命週期。而中國市場部分，拿百磷暨 107 年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核准拿百磷進行臨床試驗後，於 108 年 8 月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為拿百磷中國市場上市銷售邁進一大步。另外公司在新市場的拓展一直不於餘力，在 108 年 11 月正式與 DKSH 簽署泰國獨家經銷合約，由 DKSH 負責拿百磷於泰國的產品推廣與銷售，根據 2016 年統計數據，泰國約有 760 萬人罹患腎衰竭，約佔總人口數的 1/10，而進入洗腎階段的也有約 7 萬人。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 (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9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9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與其他管理面向之優化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市場推廣及新適應症的開發，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

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2. 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3. 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製程技術及提升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並掌握法規變化與採取因應措施，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4. 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產品(改良式產品、突破性產品)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

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 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二) 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

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及推廣亞健康個人健康管理，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之輔助療程，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持續研發無創逆齡的醫美新技術：Beauty-in-Depth(智慧深層美)，其品牌『艾微漾』皙漾光微針淡斑貼片。此新產品陸續問市將為求美者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另外，基於個人營養熱量管理的龐大商機，公司也積極嘗試研發營養代餐，期望以國際大藥廠的嚴謹品管訴求下，爭取市場。公司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的專業醫療通路及虛擬電商網路通路及國際市場佈局。

(三) 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珠海廠已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消字號許可證，近期將積極進行產能佈建，除因應此波嚴重新冠病毒肺炎的疫情之市場需求外，同時將拓展中國市場相關布局。公司後續此系列產品推動，將著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商機，並積極發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邁進。

(四) 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6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其中腸胃道系列的幽門桿菌快速

檢測試劑已經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更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510(k)，為進軍國際市場做準備。另外，一體化簡易幽門桿菌抗原檢驗試劑也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證照，為居家疾病檢測方向邁進一大步，能預防及降低胃癌發生的可能性。同時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新產品 B 型鏈球菌及其他病毒的快速檢測試劑及操作方法，歷經 2 年的合作，目前已與廣東一家專業診斷試劑公司簽約，供應所需的主要生物原材料。我們也積極在進行其他國家的代理商準備簽約合作，開始做進軍國際市場之準備。在醫藥及臨床治療上，預防總是勝於治療，公司最終目標乃是成為全球第一，將傳染性疾病預防診斷帶進居家檢測，如此可將商機最大效益化，並使得一般民眾能在疾病最初期獲得診斷並及早治療。

(五)建立運動醫療事業部門:

其品牌『Race On』系列產品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上市，產品包含液態盾維生素 D+E 滴劑及水動能電解質液，主要市場鎖定耐力運動族群，透過網路快速的訊息傳遞以及學校/路跑團的選手和教練們試用心得推廣，期望於台灣運動市場立足並放眼世界。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及配合政府法規實施及產能擴建等因素，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不斷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全球市場通路開發及佈局、廠房 PIC/S GMP 升級與積極尋求集團企業相關轉型機會與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漸入佳境及中國大陸 Nephoxil®(拿百磷®)臨床試驗將有更新之進展。預期民國 109 年將可開創公司多項營運里程碑和更豐碩之經營成果，雖然公司在朝永續營運成長過程中，將會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諸多新的挑戰和衝擊，以及 109 年元月爆發嚴重新冠病毒肺炎的疫情影響等。由於此疫情屬突發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也將考驗集團企業對此狀況處理與採取相關之因應對策及措施等，讓營運之影響及衝擊降至最低。惟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克服層層難關，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 5 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宜</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現行作法進行內文之修正。</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原則上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現行作法進行內文之修正。</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建議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現行作法</p>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執行。</p>	<p>法進行內文之修正。</p>
<p>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刪減贅字</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宜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現行作法進行內文之修正。</p>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p>	<p>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現行作法進行內文之修正。</p>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宜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建議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u>應定期</u>查核<u>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現行作法進行內文之修正。</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公司現行作法進行內文之修正。</p>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5條	<p>本公司指定營運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宜</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宜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本公司指定營運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參酌證交所109年0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檢送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公司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11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參酌證交所109年0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檢送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公司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第16條	<p><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參酌證交所109年0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檢送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公司實施現況進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修正
第21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3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u>宜</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3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參酌證交所109年0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檢送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公司實施現況進行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28,647	100	1,015,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九)	558,523	45	486,869	48
營業毛利	670,124	55	529,124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084	2	8,231	1
5900 營業毛利	651,040	53	520,893	5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262	22	226,417	22
6200 管理費用	122,145	10	132,13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18	9	110,45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498,829	41	469,018	46
6900 營業淨利	152,211	12	51,8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332	2	37,3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4)	-	1,592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6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75	4	109,1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48	6	147,978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7,859	18	199,85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6,530	5	40,682	4
本期淨利	161,329	13	159,17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	-	(4,9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	-	(1,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	-	(3,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0)	(1)	(4,0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	-	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99)	(1)	(3,7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21)	(1)	(7,6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08	12	151,559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54	-	(9,0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0	(6,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739)	(76,739)	-	(76,7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370)	-	-	-	-	-	(38,370)
本期淨利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現金增資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23	-	-	-	-	-	6,9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25	-	(15,6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6	(3,7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060)	(135,060)	-	(135,0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70)	-	-	-	-	-	(3,070)
本期淨利	-	-	-	-	161,329	161,329	-	161,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	(622)	(13,499)	(14,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707	160,707	(13,499)	147,20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7,391	398,122	45,084	15,378	162,470	222,932	(28,877)	1,359,568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859	199,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48	30,224
攤銷費用	560	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16)	(484)
利息費用	235	63
利息收入	(3,430)	(2,173)
股利收入	(33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75)	(109,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84	8,231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3	(65,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66)	(60,996)
應收票據	(4,662)	8,4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72)	(2,280)
應收帳款	(28,335)	(25,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	(1,079)
其他應收款	(516)	(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13,760
存貨	(9,939)	(26,880)
預付款項	(8,893)	1,004
其他流動資產	21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081)	(9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93	46,180
其他應付款	(301)	16,676
其他流動負債	10,136	(2,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7	59,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704)	(33,709)
調整項目合計	(75,531)	(99,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328	100,50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63,325)	(53,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03	46,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63)	(39,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52)	(23,1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65)	2,7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49)	(538)
收取之利息	3,430	2,173
收取之股利	3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65)	(52,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0)	(141)
租賃本金償還	(3,640)	-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0)	(115,109)
現金增資	-	471,706
支付之利息	(222)	(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542)	356,3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7	(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727)	350,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714	91,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87	441,7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4,859	19	595,687	32	2170 應付帳款	\$ 133,424	7	133,6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19	5	70,74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74,345	9	204,39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63,583	3	58,9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7	-	26,21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7,179	2	39,5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6,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39,320	13	214,5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998	3	58,00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4,008	1	10,637	1	流動負債合計	392,165	21	422,23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2	-	842	-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36	1	15,5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729	1	19,72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58,416	19	325,642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4,732	4	-	-
1410 預付款項	19,659	1	17,03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26	1	18,5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0	-	394	-	存入保證金	4,308	-	4,927	-
流動資產合計	1,230,331	64	1,349,450	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九)	32,582	2	18,899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777	8	62,154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728	1	2,728	-	負債總計	552,942	29	484,38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73,545	25	449,179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9,209	6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67,391	40	767,391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40	-	7,892	-	資本公積	398,122	21	401,19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992	1	10,260	1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64	2	2,3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84	2	29,4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01	1	13,044	1	特別盈餘公積	15,378	1	11,58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2,179	36	485,425	26	未分配盈餘	162,470	9	156,244	9
					其他權益：	222,932	12	197,285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77)	(2)	(15,378)	(1)
資產總計	\$ 1,912,510	100	1,834,875	100	權益總計	1,359,568	71	1,350,490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2,510	100	1,834,875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73,944	100	1,40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九)	709,637	45	605,358	43
營業毛利	864,307	55	803,383	5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531	1	10,208	1
5900 營業毛利	844,776	54	793,175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233	22	299,878	21
6200 管理費用	172,204	11	170,6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18	7	110,68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	-	(568)	-
營業費用合計	620,843	40	580,637	42
6900 營業淨利	223,933	14	212,53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7,540	2	35,4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13)	(1)	(574)	-
7050 財務成本	(1,830)	-	(6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36)	(1)	(2,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1	-	31,84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294	14	244,37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4,965	4	85,207	6
本期淨利	161,329	10	159,17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	-	(4,9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	-	(1,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	-	(3,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0)	(1)	(4,02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	-	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99)	(1)	(3,7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21)	(1)	(7,6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08	9	151,559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54	-	(9,0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0	(6,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739)	(76,739)	-	(76,7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370)	-	-	-	-	-	(38,370)
本期淨利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現金增資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23	-	-	-	-	-	6,9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25	-	(15,6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6	(3,7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060)	(135,060)	-	(135,0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70)	-	-	-	-	-	(3,070)
本期淨利	-	-	-	-	161,329	161,329	-	161,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	(622)	(13,499)	(14,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707	160,707	(13,499)	147,20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7,391	398,122	45,084	15,378	162,470	222,932	(28,877)	1,359,568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實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294	244,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09	40,644
攤銷費用	560	5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16)	(484)
利息費用	1,830	63
利息收入	(4,536)	(2,962)
股利收入	(33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36	2,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09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531	10,208
租賃修改利益	(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041	57,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96)	(69,936)
應收票據	(4,662)	8,4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72)	(2,280)
應收帳款	(27,880)	(28,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1)	(344)
其他應收款	(550)	(462)
存貨	(38,829)	(119,427)
預付款項	(3,985)	2,05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205)	(210,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	48,976
其他應付款	(28,751)	5,570
其他流動負債	2,849	9,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92)	6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197)	(147,068)
調整項目合計	(41,156)	(89,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38	154,795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94,154)	(75,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84	78,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63)	(22,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79)	(39,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7)	(1,8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42)	(612)
收取之利息	4,536	2,962
收取之股利	3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31)	(55,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0)	(1,266)
租賃本金償還	(20,246)	-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0)	(115,109)
現金增資	-	471,706
支付之利息	(1,655)	(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01)	355,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	(4,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828)	374,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687	221,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859	595,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3,45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22,4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1,0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1,328,665
可供分配盈餘	162,469,717
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16,070,627
特別盈餘公積	13,498,0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72元)	131,991,1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937

董事長：張立秋



總經理：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依公司法第162條，股票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修訂為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第七條	刪除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由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刪除此條合併至第九條
第八條	<u>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股東戶名有變更或轉讓時，應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或更換及地址變更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u>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u>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 14 條之 4，酌修文字以更符合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之二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u>全體</u>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u>三位</u>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配合證交法 14 條之 4，酌修文字以更符合法制作業
第廿六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以下略。</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新增)</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簡化以現金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程序，授權董事會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 <u>得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u>	本公司 得就所營事業有關部份，從事 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配合營運需要 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訂。</p>
第十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u>，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條	<p>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更之。</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p>	<p>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 年股東常會
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由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股東戶名有變更或轉讓時，應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 八、擬議資本增減。
-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協理級以上主管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

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就所營事業有關部份，從事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立 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 年股東常會
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109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秋	15,440,627	20.12%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明		
董事	鄭俊達	768,130	1.00%
董事	黃文鴻	0	0.0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00%
合計		16,208,757	21.12%

註：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76,739,01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為 6,139,121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6,208,757 股，已逾最低應持有股數。